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报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字 （2020）第 15 号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字（2020）第 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 05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2年 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9 年报出具了无法 表示意见，主要原因系会计师无法就公司资金占用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管理费用金额的准确 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判断，无法判断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请公司补充 披露：

（1）年审会计师无法就相关科目金额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判断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公司会计管理工作不规范、不配合审计等原因；（2）结合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连续亏损、生产经营停滞等诸多事项表明持续经营能力存 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报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 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

上年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通过供应商支付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年年报即显示有完整证据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33,653.20 万元，尚未提供完整证据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18,536.30万元，并因此出具保留意见。会计师在对 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时，提请公司及时提供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资料及其证据链，截至审计

报告日，公司未能及时提供资金占用金额完整的证据链，会计师亦无法判断公司会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配合审计的及时性等。

公司亦未能在审计报告日前及时提供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审计证据、存货盘亏报损列入管理费用的完整审计证据，会计师亦无法判断公司会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配合审计的及时性等。

#### 问题（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 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时，在极少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恰当的。公司净资产及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公司停工停产、公司被列入多起法院执行名单、未有新的登组协议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了重大疑虑，公司披露的改善措施亦未能消除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审计报告中已充分披露”由于导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因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会计师对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报是否合理无法表示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管理费用为2.15亿元，同比增加215.1%，主要系本期存货盘亏、报损增加1.67亿元所致。会计师对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盘亏报损的存货明细情况、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大额盘亏报损的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失职，后续完善措施；（2）年审会计师对管理费用科目审计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布意见。

会计师回复：

本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经济业务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及测试与管理费用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比较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发生额的变动情况，月度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变动合理性，分析差异原因；

(3)抽取了公司重要费用合同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合同及政策规定的标准对费用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4)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用款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超过预算是否办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且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5)进行截止测试，抽查了截止日前后 10 天的大额费用支出，关注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6)对报告期末存货的结存情况，会计师实施了监盘程序，由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盘点，会计师全面监盘；

除了执行监盘程序，其中，存货报损部分：会计师还执行了以下程序：了解公司关于存货报损的内部控制；索取公司内部损失鉴证部门的鉴证资料；索取公司的审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询问责任部门及人员关于报损原因以及其他报损证据。经核实，对于存货报损，仅有公司记账凭证后附有存货报损清单和报废申请表，且存货的报损说明较简短，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报损原因说明及充分适当的证据；存货盘亏部分，公司管理层解释系存货管理不善，未能提供充分的盘亏原因说明及充分适当的证据。

通过前述审计程序，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前述事项的真实性和具体原因，我们已就该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对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大额盘亏报损的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失职不发表意见。

4年 报显示，公司 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01亿元，同比增加 828.6%，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年报附注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显示，公司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 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5.01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核实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和明细表的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2）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损失金额的计提是否合理及具体测算计量过程；（3）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经济业务实施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存货年末库龄表，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2)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3)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否合理；

(4)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考虑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由于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的确认、预付账款形成的合理性、大额存货盘亏报损列入本年管理费用、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会计师已对公司编制的报表整体不发表意见，故对该科目不发表意见。

5年 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11.6**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55.5%**，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6.35 亿元。但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年报显示公司海外及国内的应收账款 客户大量处于破产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合理，与前期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2) 核实说明公司多家应收账款客户处于破产状态的具体时点、多家客户都处于破产状态的具体原因，相关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的交易是否真实；(3) 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事项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并取得相关坏账计提计算表;

(3) 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 评价公司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千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获取并检查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 对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函证;

(7) 执行替代测试; 对于内销订单, 我们测试大额境内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相关单据; 对于外销订单, 我们测试大额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

(8)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发函率 95.86%, 回函不符 2.91%, 未回函 97.19%; 会计师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可收回, 且未能取得坏账准备金计提的相关证据, 会计师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会计师已就该事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对公司编制的报表整体不发表意见。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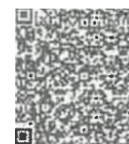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  
公众信用信息  
了解更详细  
登记、备案、  
股东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如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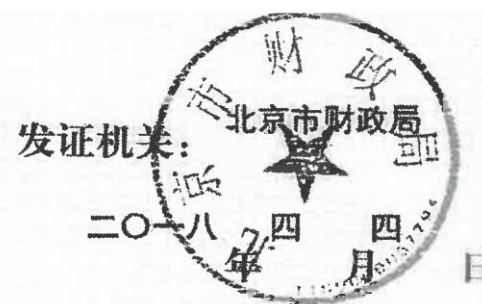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 03月28日

证书序号, Q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书序号： 0003{}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才九个计正荃卡、 川甘荒朴主关』仁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